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2樓
承辦人：李姿穎
電話：02-27233977轉108
傳真：02-27224692
電子信箱：cg_176@mail.taipei.gov.tw

裝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信戶登字第1076004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一方死亡時，戶政事務所得否比照離婚登記併同辦理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案，陳如說明，請鑒核。

訂

說明：

一、依據民法1055條第1項、民法1086條第1項、戶籍法相關規定及內政部105年5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51202258號函辦理。

二、民法1055條第1項：「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戶籍法第13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內政部105年5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51202258號函略以：有關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單方行使權利或負擔未成

線

民政局 1070613
ACAA1076018329

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時，一併通知生存他方，及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催告、逕為登記事宜……。是以，相關法規及函釋僅明定「父母婚姻關係消滅時」一方死亡，戶政事務所通知生存他方辦理或依戶籍法規定催告、逕為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事宜，惟如「父母婚姻關係存續時」，一方死亡，則未成年子女之法定理人當然即為生存方，毋須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三、邇來，本所屢有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辦妥他方死亡登記，併同申請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戶籍謄本欲辦理繼承事宜，遭金融機構(如銀行、郵局)或保險業務單位以無法判定目前監護權為由，請當事人返回戶政事務所申請單方監護登記，造成民眾困擾。

四、爰此，特建議金融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倘父母婚姻關係存續中，一方死亡，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當然即為生存之他方，毋須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抑或由戶政事務所於夫或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辦理他方死亡登記時，得比照離婚登記後續作業併同辦理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若非夫或妻辦理者，則由戶政事務所按前述說明二之規定程序通知生存他方及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催告、逕為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事宜，俾以維護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並確實節省民眾(生存方)往返戶所另行申請辦理登記之時間，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6-13 08:43:42